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邱勇、陈站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升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石家庄兰众	指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齐	指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科	指	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朋	指	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兰润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兰格	指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达兰泽	指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BAYER、拜耳	指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客户
UPL	指	印度联合磷化公司，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ADAMA、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000553.SZ），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ALBAUGH	指	ALBAUGH,LLC，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公司，公司客户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1035.SZ），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391.SZ），公司客户
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819.BJ），公司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主板上 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农药添加剂	指	农药制剂加工和应用过程中使用的除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的其他 辅助物的总称。它是用于改善农药理化性质和使用性能的辅助 物质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成立时间	2014-03-07
注册资本	18,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志鹏
董事会秘书	胡立超
联系电话	0311-89219377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lansen-china.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绿色高效农药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兰升生物主要从事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绿色高效农药产品。公司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国内具有特色的一体化作物保护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自主核心工艺及突出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聚焦绿色化学，通过创新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多专业协同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协同创新，已成功开发二十余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其中多项关键技术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啶酰菌胺绿色生产工艺研究”“螺虫乙酯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4-表芸苔素内酯节能绿色工艺研究”“烯草酮绿色合成工艺生产技术”“烯草酮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技术实力位居农化行业前列。

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并且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省科技领军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始终以“绿色能源、绿色循环、变废为宝、超低排放”为核心指导思想，将环保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在绿色转型实践中，公司先后在节能减碳、绿电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凭借严苛的环保管理与先进的治污技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兰润，共同成为河北省农药制造业中为数不多的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同时，公司还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在环保领域，公司始终保持高投入态势，以先进设备与前沿技术构建全方位绿色生产体系。公司通过设置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积极引入绿电直连，着力打造零碳工厂，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打造“无人车间、智慧工厂”为目标导向，特别是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方面，大力推行生产智能化、设备连续化、管理数字化，自主研发并应用了包括新型反应器、高效萃取器等在内的先进设备，对于行业先进制造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分布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等专业化化工园区的四个生产基地建成多条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积极着力打造无人工厂，显著提升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稳定性和效率。

自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包容、诚信、共享、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积极践行“融智、融志、融知”的“合伙人”理念，依托于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头部农化企业，以及 BASF、UPL、ADAMA、ALBAUGH 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国及南美、北美、欧洲等全球多个主要市场区域。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6,878.30	187,484.72	142,2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153.95	115,942.13	91,74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2%	28.39%	21.74%
营业收入（万元）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净利润（万元）	38,709.16	26,769.62	10,39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14.16	25,738.54	11,0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09.31	25,557.09	10,5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4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1.4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24.86%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41.08	8,323.33	5,273.97
现金分红（万元）	6,700.00	3,000.00	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54%	2.98%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此外董志鹏分别担任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在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但是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五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矛盾、分歧甚至纠纷、或一致行动意愿改变或调整，将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有效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格局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届时，公司可能成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1%、32.06%和 36.28%，主要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

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5）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1.03 万元、24,671.75 万元和 34,123.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27.00%和 25.82%。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7.08 万元、18,862.94 万元和 25,338.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2.63%和 13.80%，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20.64%和 1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7%、99.88%、99.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①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9%，其他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年10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0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兰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年10月，河北兰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内蒙古兰格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安达兰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年10月安达兰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

上述资质到期后，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规模普遍

较小，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生产和销售低价、低效、低质量的产品，加剧了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为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重组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70%，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丙二酸二甲酯、乙酰乙酸甲酯、2-氯烟酸、巴豆醛、对甲氧基苯酚等精细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农药行业虽具有刚需属性，但中短期内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农作物种植结构、播种面积、气候灾害及病虫害发生规模影响显著，行业景气度随农业生产节律波动，从而导致农化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阶段性特征。此外，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石油及煤化工行业波动情况亦会传导至农药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在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可能同时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滞后或其他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供求失衡，公司主营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存在售价下调压力。产品降价或将直接压缩盈利空间，若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把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将面临下滑风险。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烯草酮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但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台限制类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农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进减量增效使用,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增加了新的管理要求,提出了“一品一证”和“原药溯源”要求。2026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精准用药提质增效”行动深入推进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农发〔2026〕5号),明确“十五五”期间将持续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安全用药水平。农药行业政策环境持续趋严,引导着农药行业向安全、环保、高效、绿色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核心理念,持续研发和布局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绿色农药产品。随着农药行业监管政策的持续从严,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符合政策导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效绿色农药,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6）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主要包括印度、美国、欧盟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

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无法取得部分规划产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规划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或者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新产品产业化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 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邱勇、陈站坤担任本次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邱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邱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站坤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宁夏日晶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陈站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思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思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陈思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俊、张现良、黄飞、何润东、王建伟。

杨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杨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现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张现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借壳重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等。黄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润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何润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等项目。王建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电话：	010-56051413
传真：	010-5616013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高品质农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涵盖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农药添加剂等全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原材料通过储备定额采购和按需采购相结合的

方式，产品生产根据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产销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发行人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发行人在依托现有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及成熟的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下，充分发挥自主性，不断优化经营布局，适应市场、顺势而为，实现了发行人的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发行人业务稳健发展。

农药产业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石，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生产资料，对稳定粮食产量，减少损失，保障农产品品质，减少产后损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支撑规模化种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全球人口持续膨胀，对农产品需求与日俱增，农药产品市场持续扩张。同时，依托发达而完善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中国农药产业已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中国农药产品已成为服务全球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中国农药企业逐步培育和发展出一批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农药企业。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优势为未来业绩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与沪深交易所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按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名左右。公司竞争地位稳居农化行业前列。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细分产品领域，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调研统计，公司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烯草酮原药产能均位居国内第一，其中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 2023-2025 年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首位，在全球范围内分别仅次于巴斯

夫、拜耳，烯草酮原药 2023-2024 年销量均位居国内第二。发行人已经建立“中间体+原药+制剂”完整产业链体系，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应服务与 BASF、UPL、ADAMA、ALBAUGH 等国际农化巨头及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农化龙头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主持起草《烯草酮》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啶酰菌胺原药》《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噻草酮原药》《噻草酮水分散粒剂》等多项产品标准。

发行人主导产品优势明显，发展动力强劲。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致力于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引领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从政策导向来看，《“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将绿色农药研发与应用列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高智慧监管水平，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从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出发，进一步凸显了研发与推广高效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更是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纳入鼓励类项目，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能优化提供了清晰指引。

未来，公司将持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加大绿色农药研发投

入，拓展高效环保产品应用场景，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通过走访专利局、商标局并结合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规定文件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4 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于 2023 年 10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4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4 号），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0,548.78 万元、25,557.09 万元及 31,209.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67,315.1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38,562.3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人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兰升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思琦

陈思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陈站坤

邱 勇

陈站坤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